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**准考證號：** (請勿填)

|  |
| --- |
| **報考類科:一般教師普通科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 |
| 現職 |  |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 |
| 電話 | （Ｏ） （Ｈ） （手機） |
| 住址 | □□□E-mail: |
| 項目 | 序號 | 檢 附 之 證 明 (**請於空格欄填入資料**) | 審核人簽章 |
| 基本證件 | 1 | □國民身分證（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，請黏貼於附件2。 | 初審核章複審核章收費員核章(收報名費3,000元) |
| 2 | □准考證(附件3) |
| 3 | □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組 |
| 4 | □教師證書： 科 號 |
| 5 | □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|
| 切結書 | 6 | □具結書（附件5） |
| 7 | □償還公費切結書（附件6） |
| 8 | □切結書(合格教師證書)（附件7） |
| 9 | □切結書（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）（附件12） |
| 其他證件或文件 | 10 | □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間內）(無可免交) |
| 11 | □採計本縣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(附件14)及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合計加\_\_\_\_\_\_\_\_分。(無可免交) |
| 12 | □簡要自傳3份(附件4) |
| 13 | □自編教材彙整。內容至多20頁，採A4雙面列印裝訂成冊3份。 |
| 14 | 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附件15） |
| 以上證件或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**以長尾夾裝訂**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 |
| 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2.發給准考證 | 報 考 人簽 收 |  |

附件2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編號：（請勿填）

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|  |
| 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 |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准 考 證**

|  |
| --- |
|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|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考類別：一般教師普通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試場次 | 監考委員簽章 |
| 初試(筆試) |  |
| 複試(教學演示) |  |
| 複試(口試) |  |

 准考證號碼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注意事項： 1.甄試地點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小學(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，電話：03-8841183) 2.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 3.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報到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說明 | 甄試日期 | 甄試時間 | 報到時間 |
| 初試 | 114年6月1日（星期日） | 當日下午13時起。 | 當日下午12：30前。 |
| 複試 | 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 | 當日上午9時起。 | 當日上午08：30前。 |

 4.考生應於甄選當日報到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否則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 5.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 6.筆試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。45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。 7.試教、口試於考試開始後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、招呼，經唱名3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 8.未完成考試之考生，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9.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，否則取消應考資格。 10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（03）8841183#1011.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 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4 |

**甄選學校: 類科: 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勿填)**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學歷 |  | 經歷 |  |
| 自傳 | (如有以下經驗，邀請於自傳中說明：(1).具有行政經驗，請敘述成果。 (2).具有教材編輯與課程轉化經驗，包含教材編輯、課程設計相關經驗。(3).具有非認知能力體驗經驗，包含生命經驗、學習歷程、自我增能。以上請依實際撰寫內容自由增刪) |
| 在你成長過程中令你難忘的生命經驗，它帶給你的意義與啟發又是什麼? |
|  |
| * 1. 你為何想當教師？
 |
|  |
| * 1. 請說明你目前對KIST與本校的理解?
 |
|  |
| 你覺得與15人左右的教育團隊一起工作的理想圖像為何；若個人與團隊出現理念、認知或想法上的落差，你會如何處理？ |
|  |
| 請參閱[KIST職涯發展路徑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2dIj8s-OcFH1ZaCp8VfwaNllFLlN02c8oGalBtFS_0o/edit?usp=sharing)的三種途徑(可自由選擇、同時多元發展)，分享您如獲甄選聘任時，未來6年之計畫與期待： |
| A.教學領導路徑0-2年2-4年4-6年B.行政領導路徑0-2年2-4年4-6年C.教學發展路徑0-2年2-4年4-6年(以上為參考格式，請依個人職涯發展需求增減/修改) |

附件5

**具 結 書**

本人 參加貴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6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償還公費切結書**

本人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（校）分發之教師身分，報考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，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7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**

本人已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，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8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9 |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身心障礙手字號 |  | 類別 |  | 程度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 | 通訊地址 |  |
|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 |
| 試場安排 | □試場安排在1樓 |
| 考場提供輔具 |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其他特殊需求 | □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自備輔具（經檢查後使用） | □檯燈 □放大鏡 □助聽器□醫療器材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|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|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0 |
| 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**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校、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筆試 □試教 □口試  |
| 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佰元整。 |
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114年 月 日 |

※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。

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**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學校、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□筆試 □試教 □口試  |
| ※申請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，計新臺幣 佰元整。 |
| * 複查結果

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） | □筆試成績： 分□試教成績： 分 □口試成績： 分 |

*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，交由申請人留存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10）親自或委託（須檢具委託書）（附件11）向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，電話：03-8841183分機16）申請複查，每1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，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1 |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成績複查委託書**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全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12 |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切結書**

本人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，已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22條規定，得換發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。茲因報考貴校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，願切結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3 |

**教案**

**甄選類科:一般教師普通科**

**編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勿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名 |  | 課堂用時 |  |
| 本課重點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課次：第 1 堂** |
| **主軸** |  |
| **目標** | SWK(Students will know)學生要知道...... |  |
| SWBAT (Students will be able to)學生要學會...... |  |
| **流程** | **內容與規劃** | **用時** | **關鍵作為** | **CFU(檢核方式與回應)****Check For Understanding**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二、追問：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二、追問：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二、追問：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二、追問：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方式：學生行為與回應： |
|  |  | 一、關鍵提問：二、追問：三、需要給出的鷹架：四、可能的迷思概念：五、常見的迷思態樣： |  |
| **學生****獨立****練習** |  |
| **出場券** |  |
| **作業** | 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14 |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**

**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服務學校(應考人填寫) | 服務期間起訖(應考人填寫) |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(應考人填寫) | 審核(由審查人員填寫) |
| 108 |  | 自108年月日至109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09 |  | 自109年月日至110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10 |  | 自110年月日至111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11 |  | 自111年月日至112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112 |  | 自112年月日至113年月日 | \_\_\_\_\_分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合計 | 合計加\_\_\_\_\_分 | 合計加\_\_\_\_\_分審查人員簽章初審核章複審核章 |

**備註：**

1.加分資格：曾於（108至112學年度）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（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）者，總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，最高採計5分。

2.請於報名時附申請表，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），一併交給審

查人員審查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資格。

3.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，則扣除該項加分。

**應考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 附件15

**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**

**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**

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

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
 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 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

 (一) 申領情形

 □從來沒有申領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 □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(證號 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
 □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(證號 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
，取得原因：

 (二) 處理情形

 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

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

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)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擬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教師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。
2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

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

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1. 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

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。

1. 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